

附件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办公楼物业服务外包
项目

项目编号：BGPC-G26264

采 购 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GPC-G26264
- 2.项目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办公楼物业服务外包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480.1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办公楼（立德楼）物业服务外包项目	422.700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小营校区综合楼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57.4200	1	

注：仅划分 1 个采购包的项目，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三年（36 个月），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0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立德楼 6 层 607 招采中心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商老师

联系方式：010-801873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700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9 点 30 分 考察地点：第 1 包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东门；第 2 包北京市海淀区小营东路 12 号北门。 第一包踏勘联系人：王博宇 17300130032，邮箱 1736093684@qq.com 第二包踏勘联系人：郭志 13611380039，邮箱 guozhi@bistu.edu.cn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办公楼（立德楼）物业服务外包项目</td><td rowspan="2">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td></tr> <tr> <td>2</td><td>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小营校区综合楼物业服务采购项目</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办公楼（立德楼）物业服务外包项目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	2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小营校区综合楼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办公楼（立德楼）物业服务外包项目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								
2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小营校区综合楼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第 1 包：电梯维保检测；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6 万元（三年）；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45 条规定，投标人应当依法取得电梯制造或电梯安装或电梯改造或电梯修理的资质证书，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如投标人分包的，则须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如投标人不分包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可分包部分标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名称	
		1	立德楼电梯维保检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9 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本项目不涉及)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4）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

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

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 名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一包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报价部分 (10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10	客观分
商务部分 (17分)	类似项目案例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类似物业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应至少包含保洁服务、楼宇管理、设备运维、工程维修服务、绿植购买摆放中的任意三项内容）。每有 1 份得 2 分，本项累计最高分为 12 分。注：投标人与同一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仅被认定为一份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甲乙双方合同盖章页，否则该业绩不得分）	12	客观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	4	客观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采用成熟的信息化平台，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系统功能包括：智慧物业、高校后勤平台、设备巡检、智能巡更。以上功能每具备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信息化平台版权必须归属投标人所有，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①自主研发的每项系统或软件需提供该系统自主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②购买的，须提供第三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及购买合同扫描件；③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	客观分

技术服务部分 (73分)	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1、安全巡查制度；2、安全培训与演练方案；3、物业员工管理制度；4、应对各类型问题的安全措施：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4	主观分
	项目理解、重难点分析	根据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1、项目理解；2、项目重点分析3、项目难点分析：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6	主观分
	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1、保洁服务方案；2、设备运行维护方案；3、综合维修方案；4、楼宇秩序维护及综合保障方案；5、学校重要会议和大型活动保障方案；6、公共区域绿植养护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6	主观分
	员工管理方案	根据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1、员工考核制度；2、员工奖惩办法：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4	主观分

		此项最高 4 分。		
	接管 进驻 方案	根据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1、接管方案；2、进驻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2 分。	2	主观 分
	退场 方案	根据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特点提供合同到期退场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2 分。	2	主观 分
	人力 资源 保障 及培 训	根据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特点给出合理的：1、招聘人员年龄划分；2、招聘渠道；3、培训内容、培训时长；4、服务人员储备情况；5、相关培训机构合作协议：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5 分。	5	主观 分
	应急 预案	根据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特点给出合理的：1、停水停电应急处置方案；2、汛期应急处置方案；3、恶劣天气应急处置方案；4、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4	主观 分

	节能环保方案	根据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1、节能环保措施；2、具有可操作性的节能环保建议；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4	主观分
	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承诺在服务期内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更换（格式自拟）。得 2 分。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2	客观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50 岁（含）以下，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具有中级职称证书及以上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提供物业项目经理相关经验证明，5 年（含）以上物业项目经理经验得 2 分，3 年（含）至 5 年得 1 分，3 年以下不得分。 工作经验年限证明文件需出具工作经验证明。 需提供材料：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工作履历及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客观分
	工程主管	工程主管 （1）45 岁（含）以下且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具有有效的高压电工作业证或涉氨制冷设备运行、维修操作作业证（或制冷与空调作业证），每有一个证书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4）具有 3 年（含）以上工程管理工作经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工作经验年限证明文件需出具工作经验证明。	7	客观分

		需提供材料：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相关证书、工作履历及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楼宇安全员	楼宇安全员 (1) 45 周岁（含）以下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具有高压电工作业证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具有 3 年（含）以上的楼宇管理工作经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工作经验年限证明文件需出具工作经验证明。 需提供材料：身份证、学历证、相关证书、工作履历及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客观分
	保洁主管	保洁主管 (1) 45 岁（含）以下，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5 年（含）以上保洁管理经验得 1 分，3 年（含）至 5 年得 0.5 分，3 年以下不得分。需要提供相关工作的工作简历及劳动合同，工作经验年限证明文件需出具工作经验证明。 需提供材料：身份证、学历证、相关证书、工作履历及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客观分
	绿植养护员	绿植养护员 (1) 50 周岁（含）以下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具有园林或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具有 3 年（含）以上绿植养护工作经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工作经验年限证明文件需出具工作经验证明。 需提供材料：身份证、学历证、工作履历及劳动合同等相关证	4	客观分

		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计		100	

第二包

评分部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部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10	客观分
商务部分 (22 分)	类似项目案例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类似物业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应至少包含保洁服务、楼宇管理、设备运维、工程维修服务中的任意三项内容）。每有 1 份得 3 分，本项累计最高分为 9 分。 注：投标人与同一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仅被认定为一份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甲乙双方合同盖章页，否则该业绩不得分）	9	客观分
	企业实力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得 3 分，最高得 9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	9	客观分
		投标人采用成熟的信息化平台，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系统功能包括：报修申请，维修统计功能。以上功能每具备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注：需提供各功能模块截图。	4	客观分
技术服务部分 (68 分)	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1、安全巡查制度；2、安全培训与演练方案；3、物业员工管理制度；4、应对各类型问题的安全措施等：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4	主观分

		此项最高 4 分。		
项目 理 解、 重 难 点 分 析		根据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特点提出：1、项目理解；2、项目重难点分析等：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6	主观分
		根据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特点提出：1、保洁服务方案；2、设备运行维护方案；3、综合维修方案；4、学校重要会议和大型活动保障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2 分。	12	主观分
服务 方案		根据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特点提出：1、员工考核制度；2、员工奖惩办法等：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4	主观分
		根据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特点提出：1、接管方案；2、进驻方案等：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4	主观分

		根据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特点提出合同到期退场方案等：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4	主观分
	人力资源保障及培训	根据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特点给出合理的：1、招聘人员年龄划分；2、招聘渠道；3、培训内容、培训时长；4、服务人员储备情况等：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4	主观分
	应急预案	根据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特点给出合理的：1、停水停电应急处置方案；2、汛期应急处置方案；3、恶劣天气应急处置方案；4、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4	主观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45 岁（含）以下，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提供物业项目经理相关经验证明，5 年（含）以上物业项目经理经验得 3 分，3 年（含）至 5 年得 1 分，3 年以下不得分。需出具工作经验证明。 需提供材料：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工作履历及劳动合同	9	客观分

		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工程主管	工程主管 (1) 45 周岁（含）以下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具有有效的高压电工作业证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A 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具有 3 年（含）以上工程管理工作经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需出具工作经验证明。 需提供材料：身份证、学历证、相关证书、工作履历及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客观分
	保洁主管	保洁主管 (1) 45 周岁（含）以下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5 年（含）以上保洁管理工作经验得 3 分，3 年（含）至 5 年得 1 分，3 年以下不得分。需出具工作经验证明。 需提供材料：身份证、学历证、工作履历及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客观分
	维修维保人员	维修维保人员 (1) 45 周岁（含）以下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具有高压电工证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具有 3 年（含）以上工程管理工作经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需出具工作经验证明。 需提供材料：身份证、学历证、相关证书、工作履历及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客观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第 1 包、第 2 包服务范围以踏勘实际为准。

第 1 包：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办公楼（立德楼）物业服务外包项目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项目实施的时间	项目实施的地点	备注
1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办公楼（立德楼）物业服务外包项目	1	项	否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	需要安排现场踏勘；不专门面对中小企业（为立德楼提供全方位的物业保障服务。建筑面积为：14380m ²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提供立德楼（建筑面积：14380m²）全方位的物业服务，包括保洁服务、设备运行维护、综合维修、秩序维护、综合保障、收发室服务、绿植购买摆放、为学校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等提供服务保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项目实施时间：服务期为三年（36 个月），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期间学校定期对提供服务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合同继续履行；如考核不合格，学校可以单方终止合同。

1.2 项目实施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3% 先行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待项目服务履行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将扣除应扣款项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

2.2 如遇有重大安排及不可抗力的原因，另行调整时间，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计算，根据服务报价，按实际提供服务时间进行折算。

2.3 支付方式：合同服务期为 36 个月，每 3 个月一期，每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中标人按期完成服务且经考核合格后，采购人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当期全部服务款项；最后一期服务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中标人开具剩余款项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2.4 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性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性资金未到位导致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应同意待采购人财政性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采购人按工作程序支付。

2.5 鉴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实际需求、项目条件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而有所增减，双方特此约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2.6 服务期为三年（36 个月），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期间学校定期对提供服务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合同继续履行；如考核不合格，学校可以单方终止合同。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提供立德楼（建筑面积：14380m²）全方位的物业服务，包括保洁服务、设备运行维护、综合维修、秩序维护、综合保障、收发室服务、绿植购买摆放、为学校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等提供服务保障。

1. 项目总体要求

（1）总体需求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办公楼（立德楼）物业服务外包项目，提供全方位的物业服务，包括保洁服务、设备运行维护、综合维修、秩序维护、综合保障、收发室服务、绿植购买摆放、为学校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等提供服务保障等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中，物业管理所需的设备、工具、材料、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洗地机、尘推车、梯子、工具车等保洁机械、设备；纸篓等垃圾设施；大盘纸、擦手纸、卷纸、洗手液，垃圾袋、清洁剂、拖布、笤帚等保洁易耗品、维修工具及设备、各楼宇冬季门帘、防汛物资、除雪剂等）由中标人承担。

各类设施设备专项养护及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无负压供水水质检测费、空调保养维护费、

空调清洗费、冷却塔除垢药剂、安全阀检测费、楼宇消杀费、电梯维保费、电梯年检费等)、单价 2000 元(含)以下的维修配件由中标人承担。

绿植养护所需的营养液、药剂等由中标人承担。

全校活动及公共区域所需绿植、花坛由中标人承担。

楼宇内教室所需教室粉笔、板擦、垃圾分类所需垃圾桶以及垃圾分类公示牌、宣传栏、禁烟标识等由采购人提供。

楼内物业服务人员上岗时应提交健康证,及其他与工作内容相关的作业证书。

(2) 物业服务配备要求(所有服务人员须满足劳动法的要求):

管理人员配备(不得少于要求配备人数,至少配备一名安全员)

序号	岗位配置	人数	工作制	岗位要求
1	项目经理	1	8 小时工作制 24 小时应急服务	50 岁(含)以下,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具有 5 年(含)以上物业管理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有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	楼宇安全员	1	8 小时工作制 24 小时应急服务	45 岁(含)以下,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具有 3 年(含)以上楼宇管理工作经验,具有注册安全师证书、高压电工作业证。
3	保洁主管	1	8 小时工作制 24 小时应急服务	45 岁(含)以下,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具有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 5 年(含)以上保洁管理工作经验。
4	工程主管	1	8 小时工作制 24 小时应急服务	45 岁(含)以下,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3 年(含)以上工程管理经验,具有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高压电工证或制冷与空调作业证或涉氨制冷设备运行、维修操作作业证。

每年服务人员配置要求(工作量不得低于要求)

序号	名称	月工作量(人次)	服务时长(月)	工作制	服务人员要求
----	----	----------	---------	-----	--------

1	保洁服务	240	12	8 小时工作制 24 小时应急服务	会熟练使用各种保洁机械设备，年龄 55 岁（含）以下。
2	电力保障服务	30	12	8 小时工作制 24 小时应急服务	具有 2 年（含）以上的同类岗位工作经验，爱岗敬业，具有电工证，年龄 50 岁（含）以下。
3	电梯值守服务	30	12	8 小时工作制 24 小时应急服务	55 岁（含）以下，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A 证和 2 年（含）以上的同类岗位工作经验。
4	收发室服务	45	12	8 小时工作制	具有 2 年（含）以上的同类岗位工作经验，爱岗敬业，年龄 50 岁（含）以下。
5	楼宇管理服务	75	12	8 小时工作制	具有 2 年（含）以上的同类岗位工作经验，爱岗敬业，年龄 50 岁（含）以下。
6	绿植养护服务	30	12	8 小时工作制	具有 3 年（含）以上的同类岗位工作经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爱岗敬业，熟悉各类植物的特性，年龄 50 岁（含）以下，具有园林或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7	综合维修服务	30	12	8 小时工作制 24 小时应急服务	具有 2 年（含）以上的同类岗位工作经验，爱岗敬业，年龄 50 岁（含）以下。

应急值班人员可申请员工宿舍，依据房间类型按 150-220 元/月/人进行收费，可自费在校内食堂用餐。

2. 楼宇内物业服务总体需求

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学校的要求和标准开展相关的物业服务工作，特殊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接受学校的检查与监督，同时协助学校监督各维保单位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1）楼内秩序维护及综合保障管理服务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节能减排服务	1、根据学校节能要求和相关规定，加大节能减排的巡视力度，特别对公共部位出现常明灯和常流水现象进行纠正和处理。 2、在楼内开展节能宣传，倡导学生节约水电。 3、建立楼宇节能台账。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开水间服务	1、做好开水间秩序维护，引导师生按序打水，不得拥挤，预防烫伤，在开水器机身张贴报修电话，方便学生进行及时报修。 2、定期做好电磁开水器滤芯的更换，进行登记，滤芯更换后饮用水需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开水器水质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所用的净水剂和消毒剂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和有关规定。 3、定期对电热水器进行清洗消毒，清洗消毒后在明显位置张贴清洗标志。 4、接受当地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楼内通知、标识等张贴秩序维护与管理	1、负责楼内通知、标识等张贴秩序维护与管理。 2、楼内的标志、标牌的格式由学校统一规范。 3、协助学校有关部门临时通知的张贴。
公共设施管理	1、对进楼作业、送货的人员，要有作业要求及搬运货物提示，避免发生公共设施损坏。 2、如发现公共设施损毁且未发现损毁责任人的，由中标人按原状修复。 （公共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楼内设施、物品、地面、墙面、天花板、门窗、台阶等。）
楼宇报修服务	1、公共楼宇物业服务项目设立报修点，设置报修电话，有微信报修等报修平台。 2、接到报修，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3、对报修事项进度进行跟进，验证维修效果，必要时给报修人反馈。
控烟工作	1、做好控烟工作。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识和禁烟监督举报电话，做到规格统一，整齐美观。 2、定时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吸烟人员要及时进行劝阻，并做好控烟检查记录。
垃圾分类	做好楼宇内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监督所有人员按照垃圾分类要求正确分类投放。
综合服务	1、对师生提出的投诉进行答复，对零星维修及物业服务进行回访，工作应有详细记录。 2、建立大楼基础设施设备管理资料台账，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包括物业竣工验收资料、设备管理档案、使用部门资料、日常管理档案等），各种基础资料、台账报表、图册健全，保存完好。协助学校后勤处做好固定资产清查。 3、一年不少于两次向使用部门及师生采用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物业服务工作回访，并对薄弱环节进行改进。 4、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发生紧急事件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处理，按应急预案制定的措施执行，并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和预防措施。 5、负责对楼内公共设施设备的维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6、负责对教室使用的管理工作。 7、学校重大活动及节庆期间应做出相应的工作调整，完成学校交付的临时性工作，包括重大活动的会前环境布置、会场布置、会议接待、秩序维护、卫生清扫等。
客服工作	1. 安排专人负责处理各处发来的投诉、建议。 2. 接到投诉建议后 15 分钟内了解情况，并向采购人汇报处理方案。

(2) 室内保洁服务

作业及时、适时。公共教室应在每日早 7:00 前清扫完毕，公区大厅、走廊应在每日 8:00 前清扫完毕。上课期间不得有任何影响授课的清扫活动。不同的公共场所应根据工作需要与环境特点制定不同的清扫频率，始终保持清洁状态。

内容	范围	服务标准
公共区域	屋面、地面、台阶、墙面、顶棚、门厅、门窗、玻璃、灯具及开关、楼梯扶手、栏杆、消防栓、标志牌、宣传窗、垃圾桶、装饰物、植物花盆等	1、地面、台阶无水渍、无污渍、无垃圾、无积尘、光亮。雨雪天气要有防滑、防水措施。地砖或水磨石地面每月刷洗不少于 1 次。 2、墙面无灰尘、无乱悬挂、无乱张贴等现象；顶棚目视无灰尘、无蛛网。 3、玻璃表面无手印、无积尘、无污渍、明亮。 4、不锈钢表面无手印、无积尘、无污渍、光亮。 5、垃圾及时清运，并保持垃圾桶周围区域干净整洁，空气流通无异味。 6、楼梯扶手、栏杆、窗台无污渍、无积尘。 7、绿植花盆无积尘、无污渍。 8、其他设施表面无积尘、无污渍、无损坏。 9、楼宇的屋面专人负责定期清扫落叶、清理垃圾、杂物等。
公共卫生间	地面、墙面、顶棚、门窗、窗台、玻璃、灯具及开关、镜面、洗手盆、台面、便具、垃圾桶、标志牌、排气扇等	1、地面无水渍、无污渍、无垃圾、无积尘、光亮。 2、墙面无灰尘、无乱悬挂、无乱张贴等现象；顶棚目视无灰尘、无蛛网。 3、玻璃表面无手印、无积尘、无污渍、明亮。 4、不锈钢表面无手印、无积尘、无污渍、光亮。 5、垃圾桶及时清运，并保持垃圾桶周围区域干净整洁，空气流通无异味。 6、便具洁净无黄渍、下水道畅通无阻塞，垃圾桶随时清理。 7、镜面、洗手盆、台面无污点，光亮。 8、保洁工具及用品要统一放在指定地点。 9、其他设施表面无积尘、无污渍、无损坏。
开水间	地面、墙面、顶棚、开水器等	1、地面无水渍、无污渍、无垃圾、无积尘、光亮。 2、墙面无灰尘、无乱悬挂、无乱张贴等现象；顶棚目视无灰尘、无蛛网。

内容	范围	服务标准
		3、开水器表面干净整洁、无污渍、无乱张贴。 4、沥水桶及时倾倒，并保持沥水桶周围区域清理干净整洁，无污渍、无垃圾。
电梯	电梯轿厢、电梯门、操作面板、厢壁、通风口、天花板、监控器探头等	1、电梯轿厢内地面干净，无垃圾杂物；电梯门内槽无垃圾杂物；电梯内地胶、地毯破损及时更换。 2、操作面板定期消毒。 3、电梯门、厢壁、天花板、灯具及开关、监控器探头无积尘、无污渍、无粘贴物。 4、不锈钢表面无手印、无积尘、无污渍，光亮。 5、其他设施表面无积尘、无污渍、无损坏。
空气质量	楼内	1、负责新风系统的启动和关闭。 2、做好室内空气质量监控。 3、卫生间排风系统，无异味。 4、公共区域定期进行环境消毒和四害消杀，有记录。楼内无蚊蝇、蟑螂、鼠害；传染病高发期做好预防消杀。
保洁设施	楼内	1、负责在卫生间等房间配置垃圾桶、纸篓等保洁设施，并定期巡查，及时更换破损的设施。 2、负责做好垃圾桶、纸篓等垃圾设施的保洁工作，垃圾桶、纸篓无异味、无污渍。
垃圾外运	楼内	1、每天及时将楼内垃圾运到校内垃圾中转站。 2、楼内公共区及楼宇外围不得存放、堆放废品。
库房间	楼内	1、工具间用于存放保洁工具及用品，不得在工具间内存放废品、易燃易爆物品。 2、保持工具间地面、拖布池等干净整洁。
垃圾分类	楼内	指导所有人员按照垃圾分类要求正确分类投放。 做好楼宇内垃圾分类，确保分类准确。
楼外围散水为界	楼宇外侧平台、石材地面、围栏、台阶、柱子、天井等	1、硬化地面无垃圾、无杂物、无污泥、无积水、无泼洒物，干净整洁，路见本色。 2、不锈钢围栏表面无手印、无积尘、无污渍，光亮。 3、设专人日常保洁，保持干净整洁无杂物。地面、墙面及公共设施表面无粘贴小广告。 4、区域内积雪、落叶、积水等应按照每天学校作息时间上班前进行清扫。 5、雨雪天气，做好地面防滑警示、措施，保证路面不积水、不结冰、中到大雪及时清扫。
门前三包	三包区域内（楼宇至主干道）楼前灯、垃圾桶、果皮箱、宣传栏、室外标志牌、自行车停放	1、宣传栏、室外标志牌、灯杆等无灰尘、无污痕、无破损、无粘贴。 2、生活垃圾装袋入桶，垃圾桶、果皮箱无异味，每天消毒，桶、箱外壁干净、无明显污渍。 3、工程垃圾以及有害垃圾专门地点存放，不得放入垃圾桶内。 4、楼前灯无灰尘、无污痕、无损坏。

内容	范围	服务标准
	区等	5、区域内积雪、落叶、积水等应按照每天学校作息时间上班前进行清扫，保证路面不积水、不结冰、中到大雪及时清扫。雪停后立即组织人员清理积雪，并将积雪运到指定地点。

保洁作业标准：

区域	分类	作业项目	作业方式	周期
一层大厅	日常保洁	地面及入口处	墩拖、牵尘	不少于 3 次/日，随时巡视
		玻璃门	擦拭	1 次/日，随时巡视
		各种标牌、消防器材	擦拭	1 次/日
		墙壁和墙壁上装饰物、开关盒	掸尘、擦拭	1 次/日
		各类栏杆、扶手、柱子	擦拭	1 次/日
		电梯轿厢地面、四壁	墩拖、擦拭	2 次/日，随时巡视
		垃圾桶	倾倒垃圾，更换垃圾袋、擦拭垃圾桶	1 次/日
	定期保洁	天花板	掸尘、擦拭	2 次/月
		踢脚板	擦拭	2 次/周
		顶灯	掸尘、擦拭	1 次/月
		电梯内灯饰、轿厢顶部	掸尘、擦拭	2 次/月
二层以上大厅及各楼层通道及开水房	日常保洁	地面	墩拖、牵尘	不少于 3 次/日
		玻璃门	擦拭	1 次/日
		各种标牌、消防器材	擦拭	1 次/日
		墙壁和墙壁上装饰物、开关盒	掸尘、擦拭	1 次/日
		各类栏杆、扶手、柱子	擦拭	1 次/日
		垃圾桶	倾倒垃圾，更换垃圾袋、擦拭垃圾桶	1 次/日
	定期保洁	天花板	掸尘、擦拭	2 次/月
		公共区域玻璃窗	刮、擦拭	2 次/月
		踢脚板	擦拭	2 次/周
		顶灯	掸尘、擦拭	1 次/半年
楼梯	日常	梯阶	清扫、墩拖	2 次/日
		窗台、楼梯扶手、栏杆	掸尘、擦拭	1 次/日

区域	分类	作业项目	作业方式	周期
卫生间	保洁	及挡板		
		墙体附属物	掸尘、擦拭	2次/周
	日常保洁	大、小便池内外侧	冲刷、擦拭	6—22时巡视保洁 至少4次/日
		纸篓	倾倒垃圾, 清洁纸篓, 更换垃圾袋	2次/日
		地面	清扫、墩拖	6—22时巡视保洁 至少4次/日
		云台、面盆、镜面	擦拭	6—22时巡视保洁 至少4次/日
		门窗、隔断板、墙壁、窗台	擦拭	1次/日
		水龙头等金属物	擦拭	1次/日
		垃圾桶	倾倒垃圾, 更换垃圾袋、擦拭垃圾桶	1次/日
楼宇外围	日常保洁	地面	清扫	2次/日
		墙面、柱子	巡视清理	1次/日
		不锈钢围栏	掸尘、擦拭	1次/日
门前三包	日常保洁	地面	巡视	2次/日
		宣传栏、标志牌	掸尘、擦拭	1次/日
		垃圾桶、果皮箱	倾倒垃圾, 更换垃圾袋、擦拭垃圾桶	1次/日

(3) 设备设施物业管理服务

中标人设立并公布报修电话或相应的报修信息系统, 受理师生对设备设施的报修, 并建立报修及维修档案。

中标人负责楼宇内设施设备的保洁及报修, 设备设施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 直接联系并配合维保公司进行维修, 做好报修记录。质保期外, 中标人负责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保洁、定期检查及维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照明系统	负责照明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清洁、定期检查和维修并有记录。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400V 以下电力设备设施	1、熟悉楼内 400V 以下供配电设备设施的位置及数量。 2、负责 400V 以下电力设备设施的保洁，并进行定期（每月一次）检查及故障维修并有记录。 3、工作人员持上证岗，定期有安全和技术培训，有严格的岗位职责，确保供电安全运行。 4、各楼层配电柜有清晰的标识，能清晰的分清该配电柜各带的负荷。
电磁开水器	1、对开水器零部件的损坏进行更换，做到故障第一时间得到解决保证师生 24 小时用水。 2、电磁开水器滤芯一年更换不少于 2 次，保证水质检测合格，在显著位置标识，定期清理水垢（一年一次）及日常小件的更换与维修，滤芯更换费用、清洗费用及水质检测费由中标人负责。 3、巡检：每三个月对设备进行巡检工作，并将巡检记录在显著位置标识，及早发现潜在的问题。 4、在接到故障报修后，需在第一时间响应，小修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大修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遇 48 小时内不能恢复设备使用，需及时联系采购人。
电梯维保检测（此服务允许分包）	1、根据电梯维保作业标准及时做好电梯的维护、保养与维修。 2、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电梯困人时，须在 10 分钟内抵达现场。 3、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作业过程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5、向学校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学校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 6、负责电梯的安全运行，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7、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8、负责组织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负责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9、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服务期终止后交给采购人。 10、为保证电梯维修的及时性，须派遣 1 名电梯维保驻场人员。 11、须按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418-2019）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12、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须符合《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18775-2009）、《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 7588.1-2020）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2011）的相关规定。 13、须配备至少 1 名电梯安全管理员、完成日巡查记录。做好特种设备检查的相关资料。 14、中标人需要提供和具有国家认可电梯安装维修资质的公司签订的电梯维保合同，电梯维保费由中标人承担，电梯年检费由中标人承担。
空调	1、建立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空调系统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 2、运行中无超标噪声和管道裸露及滴漏现象。 3、系统运行和日常养护维修人员，需经设备厂家专业培训。 4、冷水机组运行维护须有持有专业证件的人员操作 5、处理分体空调及楼宇中央空调的报修及维修。 6、负责独立空调、VRV 空调的日常运行和维护保养，每年对空调的室外机及内机进行一次除尘消毒清洗。如产生费用由中标方负责<不含租赁空调> 7、VRV 空调要有明确管辖楼层及房间标识。每年开机前对 VRV 空调的配电柜进行检修一次。
通风系统	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对楼宇通风管道按行业规范进行清洗。
污水泵	负责所有污水泵的运行管理、维护、清洁、定期检查和维修。

注：1. 上述维修项目材料费单价在 2000 元（含）以内的由中标人负责；

2. 单次造价在 2000 元（不含）以上的小修、零星物业维修项目，费用将由采购人根

据实际造价单独付费。

（4）房屋本体物业服务

中标人须设立并公布报修电话或相应的报修信息系统，受理师生对房屋本体的报修，并建立报修及维修档案。

对房屋结构、外墙面、屋顶、公共通道、门厅、楼梯、上下水系统、供电设备等部位日常维护、巡检，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在建筑物保修期内应重点检查房屋建筑尚存的质量问题（包括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安装技术等方面），发现问题应立刻上报维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房屋土建及设备小修	限时要求： 急迫性小修项目包括：楼房厕浴间排污管道堵塞、室内给水系统小修、换管，通风管道堵塞，楼内所有门、窗故障等，自接到报修之时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除急迫性小修之外的零星维修项目为维护性小修，自接到报修之日起，一日内处理或与报修人预约修复日期。 1、室内地面、散水 小修内容：楼面或地面的块料面层松动的、散水严重损坏影响其功能的，应修补。楼面或地面的块料面层损坏的、残缺的，应修复；如磨损过薄影响安全的，应局部拆换。 质量标准：维修后应平整、光滑、接搓平顺。 2、室内墙面及顶棚 小修内容：内墙、踢脚线及顶棚抹灰空鼓、剥落的应修补。 质量标准：维修后的内墙面及顶棚应恢复原有使用功能，抹面应接搓平整、不开裂、不空鼓、不起泡、不翘边，层面与基层结合牢固。 3、检修门窗 小修内容：门锁损坏、门窗松动、门窗扇开关不灵活、开焊、小五金缺损的应进行修补、更换。

	质量标准：维修后的门窗应开关灵活不松动，框与墙体结合牢固，五金齐全。玻璃装钉牢固，窗纱紧绷，不露纱头。 时限要求：自接到报修之时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4、清扫屋面、雨落管等 小修内容：每年将屋面、雨水口积存的杂物清扫干净；雨落管局部残缺、破损应更换。 质量标准：屋面应清扫干净，雨落管维修后应补齐五金配件。 5、屋面补漏 小修内容：屋面局部滴漏以致影响使用的属于屋面局部补漏范围。
系统小修	1、室内给水系统小修、局部换管 小修内容：楼内管道锈蚀脱皮的，应及时清除干净后，做防锈处理，管道锈蚀严重的，应予以更换；给水系统漏水的，应进行修理，严重的，予以更换，零件残缺的应予以补齐； 质量标准：经修缮的给水系统通畅，部件应配备齐全，无跑、冒、滴、漏现象，能正常使用。 2、卫生设备 小修内容：卫生设备及配件残缺的应配齐，破损的应维修。 质量标准：修缮后应做到给排水畅通，各部位零件齐全、灵活、有效，无跑、冒、滴、漏现象，能正常使用。 3、排水、排污管道等 小修内容：楼房排污管道堵塞、排污不畅通的应疏通，配件残缺应补齐。 质量标准：楼房排污管道经疏通后，应达到排污管道畅通，不滴水，达到井体、池体、井圈、井盖、池盖完好。 4、供暖设备： 小修内容：楼内管道、散热器（暖气片、地暖）、阀门等零件维修更换。 质量标准：供暖期间，无跑、冒、滴、漏现象，保证正常供暖。

供 电 设 备 设 施 小 修	1、室内设备
	小修内容: ①闸具, ②电源插座, ③开关, ④灯头, ⑤灯泡, ⑥灯管。
	质量标准: 正常使用。
	时限要求: 自接到报修之时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2、配电线路
	小修内容: ①导线, ②支持物。
	质量标准: 绝缘良好完整可靠。
	时限要求: 自接到报修之时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3、楼体景观灯
	小修内容: 灯带、灯泡的维修、更换
	质量标准: 正常使用。

注: 1. 上述维修项目材料费单价在 2000 元 (含) 以内的由中标人负责;

2. 单次造价在 2000 元 (不含) 以上的小修、零星物业维修项目, 费用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造价单独付费。

(5) 应急保障

中标人需要完成对防汛、校内重大活动、灾害天气 (大风、暴雪、冰雹等) 的应急保障。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防汛工作	1. 成立防汛应急抢险队。 2. 每年汛期进行防汛工作检查, 重点工作是清除楼顶杂物, 保证排水口不堵塞。 3. 备足防汛器材和物资。 4. 汛期安排专人值守, 保持通讯畅通, 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并向学校汇报。 5. 制定防汛预案, 对于地下室等重点部位, 要有针对性的措施。
重大活动保障	1、负责重大活动期间的物业工作, 做好楼宇环境保障任务。 2、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做好活动会场布置工作, 如活动用桌椅、饮用水、绿植等物品搬运与摆放, 彩旗、展板等宣传材料的布置等。 3、按照学校主管部门要求做活动现场服务、撤场清场等工作。
	1、及时关注发布的灾害天气预警。 2、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准备, 有相应的应急保障预案。

灾害天气保障	3、遇大风天气时，及时关闭门窗，防止发生损坏。 4、做好巡查工作，及时统计由于灾害天气导致的设备设施损坏情况。 5、遇暴雪天气，第一时间安排人员、机械进行除雪作业，喷洒除雪剂，道路不结冰、不积水，维持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师生安全通行。
--------	--

(6) 公共区域绿植养护服务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绿植养护服务	1. 负责楼宇公共区域内绿植的养护工作，定期浇水、施肥。 2. 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清理清运绿植。 3、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各楼宇绿植进行调配、摆放。 4、因养护不到位造成的绿植死亡由中标人负责更换。
绿植购买摆放服务	1、负责全校重大活动的绿植摆放，按采购方需求进行购买、摆放。 2、对全校内观赏性不佳或长势不良的植株进行及时更换，同时，根据采购方要求执行特定更换。 3、在五一、迎新、十一等重大节日按采购方需求在校内摆放花坛。

(7) 收发室物业服务

负责邮件收发服务，对沙河校区收发室进行管理，确保师生员工报刊、邮件的及时准确收发。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收发室服务	1、对信件、报刊杂志、邮包单、挂号信、汇款单等事务的签收、分发投箱与管理。 2、确保邮件遗失率为零。 3、做好上述各类登记备查工作，每月及时存档。 4、邮件收发服务不包括机要邮件的收发。 5、服务时间根据学校要求及时进行调整。 6、服务人数不低于 2 人。

(8) 节能管理工作

服务名称	服务标准
节能管理工作	1、制定、管理所属范围内设备、设施节能减排计划，专人对接采购人能源管理部门。 2、根据后勤处节能考核要求，制定节能减排目标，按照“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的原则，开展节能减排工作。 3、设备、设施需要更新、维修时，优先选用节能、高性能材料。

服务名称	服务标准
	4、服务范围相对稳定时，水、电、燃气等各种用能指标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逐步降低。达到国家有关方面制定标准。 5、节能措施落实不到位，学校能源管理部门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9）其他要求

具有安全保障方案，包括：安全巡查制度；安全培训与演练方案；物业员工管理制度；应对各类型问题的安全措施等。

具有接管方案，包括：制定详细的物业现状查验清单、组建验收小组，按清单逐项查验、记录等。

具有进驻方案，包括：人员安排、物业保障所需物料设备准备、办公场所设置、岗前培训、初期服务保障等具体计划与时间表等。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保进驻过程平稳、有序，不影响学校正常秩序。

具有合同到期退场方案，包括：对所有物业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做好移交材料清单包括全部物业档案、图纸、运行记录、维保合同等资料；做好撤出人员、设备，完成场地清理。

具有人力资源保障及培训方案，包括：招聘人员年龄划分；招聘渠道；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服务人员储备情况；相关培训机构合作协议。

具有员工考核制度和员工奖惩办法。

具有成熟的信息化平台，系统功能包括：智慧物业、高校后勤平台、设备巡检、智能巡更功能。

具有节能环保措施，具有可操作性的节能环保建议。

对项目有理解，可以对项目重点分析和难点分析。

（二）验收服务要求

通过采购人各级对物业管理服务的过程进行日常质量监管，以及对中标人月检质量考核，对服务的质量加强控制，确保所有的服务工作稳质、高效运行，促使中标人的服务水平稳步上升。

1. 验收标准

1.1 服务验收时采购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考核，并根据评估考核结果与日常检查实际情况完成验收工作。但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中标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所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1.2 合同执行过程中服务保障及维修维保等物业管理工作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标准，且具有相关下游服务商产品质量保证检验合格证明书及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相关认证与证明文件。

1.3 验收人员由采购人相关使用管理单位构成，在采购人指定的区域时间按照约定的相关服务保障标准进行验收，验收过程按照合同验收条款、项目评估考核办法、采购人相关要求及采购人采购手册验收规定之普通验收流程进行验收单据上报。

1.4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04 号令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73 号令，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GB/T15624-2011《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

GB/T 19004-2020《质量管理 组织的质量 实现持续成功指南》

GB 2894-2025《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5603-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 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0001.1-2023《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GB/T 15566.1-2020《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1 部分：总则》

GB/T 17242-2025《投诉处理规范》

GB/T 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备注：以上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发布，以最新标准执行。

2. 考核要求

（1）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分为不定期检查及每月综合考核。

不定期检查：采购人的质量监控员不定期检查服务质量，填写《物业服务—质量检查评分表》（周检），每周不少于 1 次，保留存档。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对服务质量的不定期检查，分管服务区域不少于 2 次/月。

每月综合考核: 采购人每月通过《物业服务一月现场考核评分表》(月检)进行打分,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监督、汇总、评分和统筹安排。中标人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17:00 前将中标人本月检查月报汇总以书面形式, 上报采购人。月报内容包括检查情况、解决办法、处理结果、待协调事宜等。

(2) 可采取明查、暗查的检查方式和采用现场观察、询问, 查看监控、文件、记录或向服务对象了解情况等检查手段。

(3) 对于采购人检查出的问题:

轻微问题当场整改、立即验证;

一般问题当场予以记录在《现场记录单》上(日巡), 并要求及时处理。采购人的管理员须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检, 确保改进落实; 对未及时整改的问题, 进行及时协调。

对服务质量检查两次未整改问题, 违反学校相关规定或接到有责投诉, 将下发《整改通知书》, 5 个工作日为整改期限。本月累计收到 2 张《整改通知单》, 本月《物业服务一月现场考核评分表》总评结果即为“不合格”。

(4) 采购人每学期进行满意度调查, 调查结果为 85 分(含)以下, 本月下发一张《整改通知单》, 计入本月考核成绩。

(5) 中标人接到《现场记录单》或《整改通知书》后, 应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细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将处理情况记入台账; 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将《纠正和预防措施处理单》在一周内上报采购人, 采购人派专人对纠正结果进行复验。

(6) 扣除费用问题 考核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当年服务期内中标人发生违约行为, 采购人有权从当期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损失补偿等相关费用。

3. 考核表格(具体内容根据实际项目进行调整)

- (1) 《物业服务—质量检查评分表》(见附件 1)
- (2) 《物业服务一月现场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2)
- (3) 《现场记录单》(见附件 3)
- (4) 《整改通知书》(见附件 4)
- (5) 《纠正和预防措施处理单》(见附件 5)
- (6) 《物业服务季评考核表》(见附件 6)

4. 考核效力

根据项目不同, 设立不同的项目服务质量现场考核标准, 考核基本分为 100 分, 考核计分方式如下:

(1) 根据附件 2 和附件 6 所列标准要求和评分细则，对物业服务当月服务评定级别分为：
优（90 分以上＜含＞）。

良（90 分以下，80 分以上＜含＞）。

合格（80 分以下，70 分以上＜不含＞）。

不合格（70 分以下＜含＞）。

(2) 季度评结果作为考核处置依据：

综合评分达到“优”（90 分以上＜含＞），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综合评分为“良”（90 分以下，80 分以上＜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4%。

综合评分为“合格”（80 分以下，70 分以上＜不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8%。

综合评分为“不合格”（70 分以下＜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8%，并终止服务合同。

(3) 根据合同条款：

考评组每季末根据连续 3 个月的月考核结果，对中标人全面工作进行综合评分，填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一物业服务季评考核表》（见附件 6 样表），并通报相关情况。

5. 其他违规扣分情况

(1) 因维修不及时，跑冒滴漏造成客户损失的，中标人负赔偿责任并扣分；

(2) 未能按时对设备保养，进行验收年检的，扣分；

(3) 对设备技术不熟悉，不能正常操作或造成损失的，扣分；

(4) 服务商不具备技术专业管理人员的，扣分；

(5) 各种应急预案、日检记录不按时记录的，扣分；

(6) 未按照设备要求进行安全演练培训的，扣分；

(7) 未能接待社会职能部门入校检查或验收的，扣分；

(8) 各项管理制度、证件未能上墙悬挂的，扣分；

(9) 对待采购人管理人员及考核人员态度蛮横、不服从合理化建议的，扣分；

(10) 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扣分；

(11) 未按照采购人需求服务的，扣分；

(12) 工作拖延，造成不良影响或投诉的，扣分；

(13) 随意拖欠员工工资、拖欠第三方服务的，扣分；

(14) 未能按照劳动法律规定，未能给员工上保险的，扣分；

(15) 因管理不当被社会仲裁介入的，扣分；

(16) 对学校节能工作懈怠，造成浪费的，扣分；

(17) 因酒后吵架、造成他人伤害及采购人财产损失的，扣分，严重者追究赔付并解聘；

(18) 对本应主动处理的事情造成过失、对熟视无睹、视而不见的，扣分；

(19) 采购人每月检查全面服务工作 2 次，根据不合格给予扣分（按照考核明细表）

(20) 采购人考核部门小组对所有扣分项按照比例进行降低付费处理；

(21) 违反学校各类管理规定的，扣分；

(22) 受到投诉或引发不良舆论的，扣分；

(23) 因养护不当造成绿植死亡的，扣分；

(24) 未按要求清洗空调的，扣分；

(25) 未按要求及时更换绿植的，扣分；

(26) 更换绿植经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扣分；

(27) 由于处置不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恶劣舆论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该服务项目。

6. 奖励加分

(1) 对扣分项逐一落实，业绩出色的学校质量监控组给予相应加分；

(2) 完成本项目服务以外的其他校内应急服务，给予加分。

7. 服务终止情况

1) 在服务期内如果因中标人管理不善，从而引发的生产安全、舆情、人员管理等重大事故等，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以下年度综合考核达标不到 90%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1 服务期间学生及教师总体满意度情况；

2.2 区域内物业管理情况；

2.3 巡查及整改情况；

2.4 综合管理情况；

2.5 设备设施维修及维护情况；

2.6 其它情况。

(三) 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3% 先行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待项目服务履行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将扣除应扣款项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

(四) 投标人需严格遵守上级文件中相关规定

“节约型公共机构专项服务”

1) 节能管理

1.1 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规范配置节能设备设施,采用符合国家节能标准的灯具、电器等,定期对用能设备进行能耗监测和维护管理。熟悉管理区域能源消耗热点(照明、暖通、电梯、办公设备、数据中心、厨房等)、设备效率、建筑围护结构情况等;定期检查维护建筑围护结构及门窗,及时修复破损、渗漏部位,减少冷热空气渗透;协助采购人在公共区域张贴节能宣传海报、标识,开展节能宣传活动。

1.2 照明用能

投标人应加强照明巡查、及时检查灯况,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天气条件下自然光照特点和不同时段的照度需求,协助采购人优化门厅、走廊、通道等公共区域照明方案,杜绝“白昼灯”;会议室、厨房等公共区域使用结束后关闭照明,杜绝“长明灯”;如无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明确要求,平时不开启景观照明,室外区域只开启必要的台阶和路面照明。

1.3 暖通用能

投标人应按照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 20 摄氏度的空调温度控制标准设定会议室、厨房、走廊等室内场所空调温度,行业或采购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有特殊要求外,会议室、厨房等公共区域仅在使用期间开启空调,开启空调时应当关闭外门和外窗。

1.4 其他用能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满足使用需求的前提下,精细化管理电梯、公共区域打印机、复印机等设施设备自助休眠、关闭时间;新风系统、电开水器等用能设备要根据不同场所、工作日和休息日、昼间和夜间等因素个性化设置使用时段;燃气灶加工期间充分得用灶火,用毕及时关气,经常对灶具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提高燃气得用效率。

1.5 用能统计和分析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统计能耗数据,定期对用能状况进行分析,开展用能诊断,挖掘节能潜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确保达到所属行业能耗定额标准,规范合理用能,对于超过定额的,应及时排查原因,并配合采购人整改。

2) 节水管理

2.1 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采用节水器具,新购置用水器具要达到 2 级以上水效标准,对不符

合节水器具水效标准的，协助采购人有序更换或改造；定期检查供水管网，及时修复漏点，减少水资源浪费；张贴节水宣传海报、标识，协助采购人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2.2 会议活动用水

投标人应根据会议活动的人数和时间，合理估算会务服务热水用量，按需供水，减少“半壶水”“半杯水”浪费。如无采购人明确要求，不主动提供瓶装水，确需瓶装水的，优先提供小瓶水，并提示带走未喝完的半瓶水。

2.3 保洁用水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在开水间设置尾水和剩水回收装置，用尾水和剩水清洗抹布拖把，取用水应根据保洁任务按需适量，避免先成浪费。

2.4 其他用水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在卫生间、开水间、厨房等区域使用感应式水龙头，冲厕优先使用中水；淋浴间采用节水型混水器、节水型花洒；对空调冷凝水进行收集和利用。

2.5 用水统计和分析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规范统计用水数据，对次级用水单位（功能区域）和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分别计量，定期对用水状况进行分析；协助专业机构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定期开展用水巡查，挖掘节水潜力，提高用水效率，确保达到所属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及属地水管理部门下达的用水指标，规范合理用水，对于超过定额指标的，应及时排查原因，并配合采购人整改。

3) 生活垃圾分类

3.1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与培训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手册、组织培训讲座等方式，提高职工/学生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垃圾分类培训，更新垃圾分类专业知识，加强实操指导。

（五）投标人需严格执行上级文件中的相关制度标准

1) 节能管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2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1.3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1.4 《北京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范》（京机管发[2022]17号）

1.5 《北京市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公建筑外观照明强化节能导则（试行）》（京发

改<2022>88 号)

- 1.6 《北京市公共场所室内温度控制导则（试行）》（京发改<2022>1673 号）
- 1.7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运行管理与监测技术规程》（DB11/T 1130-2024）
- 1.8 北京市地方标准《电梯节能监测》（DB11/T 1161-2015）
- 1.9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室内照明系统节能监测》（DB11/T 1850-2021）
- 1.10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DB11/T 1876-2021）
- 1.11 北京市地方标准《高等学校能源消耗定额》（DB11/T 1267-2021）
- 1.12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管理规范》（DB11/T 2223-2024）
- 1.13 北京市地方标准《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规范机关》（DB11/T 2344-2024）

2) 节水管理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2 《节约用水条例》
- 2.3 《公共机构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国管节能[2024]274 号）
- 2.4 《北京市节水条例》
- 2.5 《公共机构节水管理规范》
- 2.6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给水排水系统节能运行管理技术规程》（DB11/T 1130-2024）
- 2.7 北京市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26 部分：学校》（DB11/T 1764.26-2022）

3) 生活垃圾分类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2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
- 3.3 北京市地方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节能规范》（DB11/T 1694-2019）
- 3.4 北京市地方标准《餐厨垃圾源头减量操作要求》（DB11/T 2033-2022）
- 3.5 北京市地方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DB11/T 354-2023）
- 3.6 《北京市可回收物指导目录》

（六）其他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合同等要保证真实有效，中标后 7 日内由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查验原件，如有造假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 1:

物业服务—质量检查评分表（样表）

楼宇:

时间:

内容	分项指标	分值	得分
秩序维护 (22分)	1、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检查,记录完整,无缺失、过期、随意挪动,损坏及时报告、报修;安全类标识、标牌张贴到位,无缺损;	2	
	2、防爆器械、应急钥匙摆放在指定位置并能马上拿到;熟练掌握消防应急预案内容及操作流程;	2	
	3、确保安全通道门顺畅打开,消防道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每周至少检查一次并有开启记录;	2	
	4、是否开展禁烟宣传及检查,查看检查记录及劝烟记录,各种禁烟标识完善;楼内每发现 3 个烟头扣 1 分;	3	
	5、每天进行安全检查,如使用违章电器、可疑人员等行为,并根据相关规定处理、记录及上报;	3	
	6、严格执行失物招领登记、大件物品出入登记、钥匙借用登记、会客登记等楼宇各项规章制度,并做好相应登记;	3	
	7、要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巡视,对各类标识标牌进行维护,发现情况,及时补充、更换及报修;	3	
	8、门禁刷卡开关门系统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规定时间开关门;对平台及顶楼每周安全检查一次,并记录存档;	2	
	9、值班人员按服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实行站岗服务,高峰时段项目负责人到场协助监管。	2	
公共保洁 (24分)	1、大厅玻璃门及可擦玻璃保持干净明亮,无污渍;	4	
	2、公共区域内门、窗干净,窗槽、窗台、楼梯、扶手整洁,无灰尘,手抹 15 公分无可见灰尘;	4	
	3、门前三包、楼内地面、走廊、踢脚线光洁,无垃圾、灰尘、污渍,砖缝无积垢,大理石及釉面砖石地面光亮;	3	

内容	分项指标	分值	得分
	4、天花板、换气扇、开关面板、灯具表面、消防器材箱（管）、宣传板及管道无灰尘、污渍、蜘蛛网，手抹 15 公分无可见灰尘，墙面无乱贴乱挂宣传品及广告；	3	
	5、各类卫生工具摆放整齐，工具房干净整洁；	3	
	6、室内摆放盆栽无明显落花、落叶，盆内无杂物、烟蒂、纸屑，叶面枝干上无浮灰；装饰品、家具、玻璃制品、石材、木材、皮革等制品无蛛网、无积尘、无污渍，干净、明亮无手印；	3	
	7、垃圾桶干净、整洁，垃圾袋套用规范，垃圾无外溢现象，垃圾分类准确。	2	
	8、电梯门（内、外）、门框、轿厢内壁、地垫、按键及面板、天花板等，完好、无污渍、无尘，保持光亮、无手印。	2	
卫生间、工具间 (16分)	1、台盆无污渍、镜面无水迹，龙头无积垢；	2	
	2、地面无积水、无污渍、无痰渍，无长流水现象；	2	
	3、拖布池、各类便器无堵塞、污垢、无异味；	2	
	4、墙边角、窗轨干净、天花板、换气扇，无污渍、无蜘蛛网；	2	
	5、保持卫生间空气清新，无异味；	2	
	6、墙面、隔板无广告、无灰尘、无污迹、无积灰，手抹 15 公分无可见灰尘；	2	
	7、保洁工具、用品摆放整齐，地面湿滑时，按规定摆放提示牌，目视无脏污、无杂物、无积水、无异味；	2	
	8、卫生间、工具间内禁止长时间存放垃圾或废品，垃圾日产日清。	2	
维修小修	1、维修人员应持证上岗，尤其特种作业人员；	2	
	2、对公共设施的损坏要按规定时间维修，未能及时维修的要有上报记录，并存档；	2	

内容	分项指标	分值	得分
(12分)	3、做好设备房（配电房、强、弱电井，水泵房，集水井等）的巡视工作，并将相关巡视记录存档；	2	
	4、掌握楼内主要电源及设备的开关位置和使用方法；	2	
	5、维修结束后及时清理维修现场；	2	
	6、报修本上维修结果填写规范。	2	
综合管理 (16分)	1、组织架构明确，分工明确，按合同条款配备人员；	2	
	2、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检查考核制度》、《奖惩制度》、《报告制度》等）；	2	
	3、工作态度端正，能积极主动配合及执行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2	
	4、穿工作服、戴工号牌，整体形象干净、整洁，使用文明用语，态度和蔼，礼貌待人；	2	
	5、上班期间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抽烟、喝酒、睡觉、闲聊、玩手机电脑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记录。	2	
	6、办公环境干净、整洁，物品摆放规范、有序；	2	
	7、办公用品、保洁用品等管理规范（出入库有记录、摆放整齐等）；	2	
投诉 (10分)	8、建立各类台账、记录齐全，填写规范。	2	
	由于管理不善，或服务人员工作不达标，经过核实的有责投诉事件，每投诉一起扣5分。	10	
总分		100	

考评人：_____ 检查人：_____ 被考评人：_____

附件 2:

物业服务一月现场考核评分表（样表）

楼宇:

时间:

内容	分项指标	分值	得分
秩序维护 (16分)	1、每天进行安全检查，如使用违章电器、桌椅使用安全、可疑人员等行为，并根据相关规定处理、记录及上报；	2	
	2、严格执行楼宇各项规章制度，并做好相应登记；	2	
	3、严格执行巡视制度，按时巡视，按路线巡视，不少巡漏巡，做好巡视签到和巡视记录并存档；对平台及顶楼每周安全检查一次，并记录存档；	2	
	4、要定期楼内设备设施进行巡视，对发现的情况，及时补充、更换及报修；	2	
	5、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检查，记录完整；发现缺失、过期、随意挪动、损坏等情况及时上报并存档；	2	
	6、值班人员按服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实行站岗服务，高峰时段项目负责人到场协助监管；	1	
	7、确保安全通道顺畅，消防通道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每周至少检查一次并有开启记录；	2	
	8、查看禁烟检查记录及劝烟记录；楼内每发现 3 个烟头扣 1 分；	1	
	9、防爆器械、应急钥匙摆放在指定位置并能马上拿到。	2	
公共保洁 (20分)	1、公共区域门、玻璃，窗台无污迹、无灰尘、无水渍，窗台用纸巾擦抹表面 20CM，纸巾无明显污渍；	4	
	2、门框、窗槽、窗框无污迹，纸巾擦抹门及扶手表面 20cm、门顶 15cm 无明显污染；	3	

内容	分项指标	分值	得分
	3、门前三包、楼内大厅、走廊、墙面、楼梯、扶手、踢脚线目视干净，无杂物、无口香糖渍、水渍、尘渍、痰渍、胶渍等，大理石及釉面砖石地面光亮，可反映出照明灯的轮廓，大理石地面抛光打蜡或晶面研磨每季度不少于1次；	3	
	4、排风扇、灯罩等公共设施设备目视无虫尸、无蜘蛛网、无污渍、无积尘；吸顶灯每年至少清洗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	3	
	5、门、开关面板、消防器材箱（管）、宣传板及管道无灰尘、污渍、蜘蛛网，无乱贴乱挂宣传品及广告，纸巾擦拭表面20cm无明显污染；	2	
	6、垃圾桶干净、无异味，垃圾袋套用规范，垃圾桶无外溢现象；	1	
	7、室内摆放盆栽无明显落花、落叶，盆内无杂物、烟蒂、纸屑，叶面枝干上无浮灰 装饰品、家具、玻璃制品、石材、木材、皮革等制品无蛛网、无积尘、无污渍，干净、明亮无手印；	2	
	8、平台及顶楼卫生每月检查一次，确保雨水管畅通、无杂物，并记录存档；	1	
	9、电梯门（内、外）、门框、轿厢内壁、地垫、按键及面板、天花板等，完好、无污渍、无尘，保持光亮、无手印。	1	
卫生间、工具间（13分）	1、玻璃镜面、不锈钢面板目视无灰尘、水珠、污垢、水印，有光泽，洗手台、水龙头无水渍、无污垢，光洁；	1	
	2、墙身及便池隔板干净，光洁，无污渍、无灰尘、无广告，用纸巾擦抹20cm长无明显污染；	1	
	3、卫生间无积水、无痰迹，污垢，无长流水现象；	1	
	4、各类便器、拖布池无堵塞、无污垢、无异味，光洁明亮；	2	
	5、保持卫生间空气清新；	1	

内容	分项指标	分值	得分
	6、保洁时，按规定摆放“正在清洁”等警示牌，拖地时、刚拖完地或下雨天应在大堂放置警示牌“小心地滑”；	2	
	7、保洁工具、用品摆放整齐，目视无脏污、无杂物、无积水、无异味；	2	
	8、卫生间、工具间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2	
	9、卫生间、工具间内禁止长时间存放垃圾或废品，垃圾日产日清；	1	
维修 小修 (7 分)	1、维修人员应持证上岗，尤其特种作业人员。	1	
	2、按时巡视服务区域，对公共设施的损坏要按规定时间维修，未能及时维修的要有上报记录，并存档；	2	
	3、做好设备房（配电房、强、弱电井，水泵房，集水井等）的巡视工作，并将相关巡视记录存档；	1	
	4、掌握楼内主要电源及设备的开关位置和使用方法；	1	
	5、维修结束后及时清理维修现场；	1	
	6、报修本上维修结果填写规范。	1	
综合 管理 (9 分)	1、组织架构明确，分工明确，按合同条款配备人员；	1	
	2、节能、安全、学生共建、校园文化等宣传内容完善；标识、标牌完整；宣传栏上张贴物管理规范（有无过期、是否审批及张贴是否整齐）	1	

内容	分项指标	分值	得分
	3、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检查考核制度》、《奖惩制度》、《报告制度》等）；	1	
	4、上班期间穿工作服、戴工号牌，使用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不与服务对象发生冲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	
	5、办公环境干净、整洁，物品摆放规范、有序；办公用品、保洁用品、维修材料等管理规范（出入库有记录、摆放整齐等）；	1	
	6、建立各类台账、记录齐全，填写规范；	1	
	7、按时进行月报，内容详细、处理及时、管理规范、效果明显；	1	
	8、宿舍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无违章电器、易燃易爆危险品，无留宿他人行为；	1	
	9、工作态度端正，能积极主动配合及执行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1	
节能环保要求 (5分)	符合校内对节能环保的要求，不浪费水电等能源。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行为扣除2分。	5	
过失单 (30分)	对服务质量检查两次未整改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每次15分。本月累计收到2张《整改通知书》，本月《月综合考核评分表》总评结果即为“不合格”。	30	
总分		100	

考评人：_____ 检查人：_____ 被考评人：_____

附件 3 《现场记录单》

现场记录单

NO

被查项目 名 称		检查 日期	
检 查 问 题 记 录	检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被查项目 负 责 人 签 收			
复查情况	复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一式二份，检查人及被检查人各持一份。			

附件 4 《整改通知书》

物业服务质量检查整改通知书

NO

被检查项目 名 称		检查 日期	
检 查 问 题 记 录			
整 改 意 见	检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被检查项目 负 责 人 签 收			
复 查 情 况	复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一式二份，检查人及被检查人各持一份。			

附件 5 《纠正和预防措施处理单》

物业服务质量检查纠正预防措施处理单

NO:

对不合格事实描述:		
检查部门:		日期:
原因分析:		
责任部门:		日期:
纠正（预防）措施制定（预计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责任人:	日期:
纠正（预防）措施实施情况:		
执行人:		日期:
纠正（预防）措施验证情况:		
验证人:		日期:
备注:		

附件 6 《物业服务季评考核表》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一物业服务季评考核表（样表）

考核范围：物业服务

考评时间：

服务项目	月份	月现场考核评分	违规总扣分	表扬总加分	事故赔偿总扣分	服务创新总加分	各类荣誉总加分	月考核得分	季评考核得分
总评：			分						

第 2 包：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小营校区综合楼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项目实施的时间	项目实施的地点	备注
02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小营校区综合楼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否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小营校区	需要安排现场踏勘；不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小营校区综合楼物业服务。建筑面积为：2593.89 m ²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项目实施时间：服务期为三年（36 个月），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期间学校定期对提供服务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合同继续履行；如考核不合格，学校可以单方终止合同。

1.2 项目实施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3% 先行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待项目服务履行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将扣除应扣款项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

2.2 如遇有重大安排及不可抗力的原因，另行调整时间，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计算，根据服务报价，按实际提供服务时间进行折算。

2.3 支付方式：合同服务期为 36 个月，每 3 个月一期，每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中标人按期完成服务且经考核合格后，采购人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当期全部服务款项；最后一期服务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中标人开具剩余款项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2.4 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性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性资金未到位导致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应同意待采购人财政性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采购人按工作程序支付。

2.5 鉴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实际需求、项目条件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而有所增减，双方特此约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2.6 服务期为三年（36 个月），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期间学校定期对提供服务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合同继续履行；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提供小营校区综合楼（建筑面积：2593.89m²）物业服务，包括保洁服务、设备运行维护、综合维修、为学校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等提供服务保障。

1. 项目总体要求

（1）总体需求

提供小营校区综合楼（建筑面积：2593.89m²）物业服务，包括保洁服务、设备运行维护、综合维修、为学校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等提供服务保障。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中，物业管理所需的设备、工具、材料、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洗地机、尘推车、梯子、工具车等保洁机械、设备；纸篓等垃圾设施；大盘纸、擦手纸、卷纸、洗手液，垃圾袋、清洁剂、拖布、笤帚等保洁易耗品、维修工具及设备、各楼宇冬季门帘、防汛物资、除雪剂等）由中标人承担。

单价 2000 元（含）以下的维修配件由中标人承担。

楼内物业服务人员上岗时应提交健康证，及其他与工作内容相关的作业证书。

（2）物业服务配备要求（所有服务人员须满足劳动法的要求）：

合同期内物业每年服务不少于 783 人次，根据物业服务实际需要及时调配，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学校的要求和标准开展相关的物业服务工作，特殊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接受学校的检查与监督，配备的全体从业人员均应无犯罪记录及不良嗜好。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可兼职）

序号	岗位配置	人数	工作制	岗位要求
1	项目经理	1	8 小时工作制 24 小时应急服务	45 岁（含）以下，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具有 3 年（含）以上物业管理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	保洁主管	1	8 小时工作制 24 小时应急服务	45 岁（含）以下，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具有 3 年（含）以上保洁管理工作经验。
3	工程主管	1	8 小时工作制 24 小时应急服务	45 岁（含）以下，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3 年（含）以上工程管理经验，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A 证，具有有效的高压电工作业证。
4	维修维保人员	1	8 小时工作制 24 小时应急服务	45 岁（含）以下，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具有高压电工证，具有 3 年（含）以上工程管理工作经验

（3）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为三年（36 个月），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期间学校定期对提供服务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合同继续履行；如考核不合格，学校可以单方终止合同。

服务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小营校区综合楼。

2. 楼宇内物业服务总体需求

（1）室内保洁服务

作业及时、适时，不同的公共场所应根据工作需要与环境特点制定不同的清扫频率，始终保持清洁状态。

内容	范围	服务标准
公共区域	屋面、地面、台阶、墙面、顶棚、门厅、门窗、玻璃、	1) 地面、台阶无水渍、无污渍、无垃圾、无积尘、光亮。雨雪天气要有防滑、防水措施。地砖或水磨石地面每月刷洗不少于 1 次。 2) 墙面无灰尘、无乱悬挂、无乱张贴等现象；顶棚

内容	范围	服务标准
	灯具及开关、 楼梯扶手、栏杆、消防栓、 标志牌、宣传窗、垃圾桶、 装饰物、植物花盆等	目视无灰尘、无蛛网。 3) 玻璃表面无手印、无积尘、无污渍、明亮。 4) 不锈钢表面无手印、无积尘、无污渍、光亮。 5) 垃圾及时清运, 并保持垃圾桶周围区域干净整洁, 空气流通无异味。 6) 楼梯扶手、栏杆、窗台无污渍、无积尘。 7) 绿植花盆无积尘、无污渍。 8) 其他设施表面无积尘、无污渍、无损坏。 9) 楼宇的屋面专人负责定期清扫落叶、清理垃圾、杂物等
公共卫生间	地面、墙面、顶棚、门窗、窗台、玻璃、灯具及开关、镜面、洗手盆、台面、便具、垃圾桶、标志牌、排气扇等	1) 地面无水渍、无污渍、无垃圾、无积尘、光亮。 2) 墙面无灰尘、无乱悬挂、无乱张贴等现象; 顶棚目视无灰尘、无蛛网。 3) 玻璃表面无手印、无积尘、无污渍、明亮。 4) 不锈钢表面无手印、无积尘、无污渍、光亮。 5) 垃圾桶及时清运, 并保持垃圾桶周围区域干净整洁, 空气流通无异味。 6) 便具洁净无黄渍、下水道畅通无阻塞, 垃圾桶随时清理。 7) 镜面、洗手盆、台面无污点, 光亮。 8) 保洁工具及用品要统一放在指定地点。 9) 其他设施表面无积尘、无污渍、无损坏。
垃圾分类及垃圾清运:	综合楼内	1、垃圾分类。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做好楼宇内垃圾分类工作, 指导、监督所有人员按照垃圾分类要求正确分类投放。 1) 每天至少清洗 1 次垃圾桶, 保持外壁干净、无明显污渍。蚊、蝇滋生季节每日喷洒 1 次杀虫剂。

内容	范围	服务标准
		2)依据垃圾数量确定垃圾桶清运次数,每日不低于 2 次。 3) 每日清运生活垃圾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所,不得乱堆乱倒。 2、垃圾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不含厨余垃圾)每天清运一次。 1)垃圾清运车密闭运输、不得遗撒,保持外观整洁。 2) 收运大件垃圾到集中存放地点。
楼 外 围 散 水 为 界	楼 宇 外 侧 平 台、石材地面、 围栏、台阶、 柱子、天井等	1、硬化地面无垃圾、无杂物、无污泥、无积水、无泼洒物,干净整洁,路见本色。 2、不锈钢围栏表面无手印、无积尘、无污渍,光亮。 3、设专人日常保洁,保持干净整洁无杂物。地面、墙面及公共设施表面无粘贴小广告。 4、区域内积雪、落叶、积水等应按照每天学校作息时间上班前进行清扫。 5、雨雪天气,做好地面防滑警示、措施,保证路面不积水、不结冰、中到大雪及时清扫。
门 前 三 包	三 包 区 域 内 (楼 宇 至 主 干道)楼前灯、 垃圾桶、果皮 箱、宣传栏、 室外标志牌、 自 行 车 停 放 区等	1、宣传栏、室外标志牌、灯杆等无灰尘、无污痕、无破损、无粘贴。 2、生活垃圾装袋入桶,垃圾桶、果皮箱无异味,每天消毒,桶、箱外壁干净、无明显污渍。 3、工程垃圾以及有害垃圾专门地点存放,不得放入垃圾桶内。 4、楼前灯无灰尘、无污痕、无损坏。 5、区域内积雪、落叶、积水等应按照每天学校作息时间上班前进行清扫,保证路面不积水、不结冰、中到大雪及时清扫。雪停后立即组织人员清理积雪,并将积雪运到指定地点。

保洁作业标准：

区域	分类	作业项目	作业方式	周期
一层大厅	日常保洁	地面及入口处	墩拖、牵尘	不少于 3 次/日，随时巡视
		玻璃门	擦拭	1 次/日，随时巡视
		各种标牌、消防器材	擦拭	1 次/日
		墙壁和墙壁上装饰物、开关盒	掸尘、擦拭	1 次/日
		各类栏杆、扶手、柱子	擦拭	1 次/日
		垃圾桶	倾倒垃圾，更换垃圾袋、擦拭垃圾桶	1 次/日
	定期保洁	天花板	掸尘、擦拭	2 次/月
		踢脚板	擦拭	2 次/周
		顶灯	掸尘、擦拭	1 次/月
楼梯	日常保洁	梯阶	清扫、墩拖	2 次/日
		窗台、楼梯扶手、栏杆及挡板	掸尘、擦拭	1 次/日
		墙体附属物	掸尘、擦拭	2 次/周
卫生间	日常保洁	大、小便池内外侧	冲刷、擦拭	6—22 时巡视保洁至少 4 次/日
		纸篓	倾倒垃圾，清洁纸篓，更换垃圾袋	2 次/日
		地面	清扫、墩拖	6—22 时巡视保洁至少 4 次/日
		云台、面盆、镜面	擦拭	6—22 时巡视保洁至少 4 次/日
		门窗、隔断板、墙壁、窗台	擦拭	1 次/日
		水龙头等金属物	擦拭	1 次/日
		垃圾桶	倾倒垃圾，更换垃圾袋、擦拭垃圾桶	1 次/日
楼宇外围	日常保洁	地面	清扫	2 次/日
		墙面、柱子	巡视清理	1 次/日
		不锈钢围栏	掸尘、擦拭	1 次/日
门前	日常	地面	巡视	2 次/日
		宣传栏、标志牌	掸尘、擦拭	1 次/日

区域	分类	作业项目	作业方式	周期
三包	保洁	垃圾桶、果皮箱	倾倒垃圾，更换垃圾袋、擦拭垃圾桶	1次/日

（2）设备设施管理服务

中标人设立并公布报修电话或相应的报修信息系统，受理师生对设备设施的报修，并建立报修及维修档案。

中标人负责楼宇内设施设备的保洁及报修，设备设施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直接联系并配合维保公司进行维修，做好报修记录。质保期外，中标人负责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保洁、定期检查及维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照明系统	负责照明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清洁、定期检查和维修并有记录。
400V 以下电力设备设施	1、熟悉楼内 400V 以下供配电设备设施的位置及数量。 2、负责 400V 以下电力设备设施的保洁，并进行定期（每月一次）检查及故障维修并有记录。 3、工作人员持上证岗，定期有安全和技术培训，有严格的岗位职责，确保供电安全运行。 4、各楼层配电柜有清晰的标识，能清晰的分清该配电柜各带的负荷。
电磁开水器	1、对开水器零部件的损坏进行更换，做到故障第一时间得到解决保证师生 24 小时用水。 2、电磁开水器滤芯一年更换不少于 1 次，定期清理水垢（一年一次）及日常小件的更换与维修，滤芯更换费用及清洗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巡检：每三个月对设备进行巡检工作，及早发现潜在的问题。 4、在接到故障报修后，需在第一时间响应，小修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大修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遇 48 小时内不能恢复设备使用，需及时联系采购人。

注：1. 上述维修项目材料费单价在 2000 元（含）以内的由中标人负责；

2. 单次造价在 2000 元（不含）以上的小修、零星物业维修项目，费用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造价单独付费。

（3）房屋本体物业服务

中标人须设立并公布报修电话或相应的报修信息系统，受理师生对房屋本体的报修，并建立报修及维修档案。

对房屋结构、外墙面、屋顶、公共通道、门厅、楼梯、上下水系统、供电设备等部位日常维护、巡检，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房屋土建及设备小修	限时要求： 急迫性小修项目包括：楼房卫浴间排污管道堵塞、室内给水系统小修、换管，通风管道堵塞；楼内所有门、窗故障等，自接到报修之时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除急迫性小修之外的零星维修项目为维护性小修：自接到报修之日起，一日内处理或与报修人预约修复日期。 1、室内地面、散水 小修内容：楼面或地面的块料面层松动的、散水严重损坏影响其功能的，应修补。楼面或地面的块料面层损坏的、残缺的，应修复；如磨损过薄影响安全的，应局部拆换。 质量标准：维修后应平整、光滑、接搓平顺。 2、室内墙面及顶棚 小修内容：内墙、踢脚线及顶棚抹灰空鼓、剥落的应修补。 质量标准：维修后的内墙面及顶棚应恢复原有使用功能，抹面应接搓平整、不开裂、不空鼓、不起泡、不翘边，层面与基层结合牢固。 3、检修门窗 小修内容：门锁损坏、门窗松动、门窗扇开关不灵活、开焊、小五金缺损的应进行修补、更换。

	质量标准 维修后的门窗应开关灵活不松动，框与墙体结合牢固，五金齐全。玻璃装钉牢固，窗纱紧绷，不露纱头。 时限要求：自接到报修之时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系统 小修	1、室内给水系统小修、局部换管 小修内容：楼内管道锈蚀脱皮的，应及时清除干净后，做防锈处理，管道锈蚀严重的，应予以更换；给水系统漏水的，应进行修理，严重的，予以更换，零件残缺的应予以补齐； 质量标准 经修缮的给水系统通畅，部件应配备齐全，无跑、冒、滴、漏现象，能正常使用。 2、卫生设备 小修内容：卫生设备及配件残缺的应配齐，破损的应维修。 质量标准：修缮后应做到给排水畅通，各部位零件齐全、灵活、有效，无跑、冒、滴、漏现象，能正常使用。 3、排水、排污管道等 小修内容：楼房排污管道堵塞、排污不畅通的应疏通，配件残缺应补齐。 质量标准：楼房排污管道经疏通后，应达到排污管道畅通，不滴水，达到井体、池体、井圈、井盖、池盖完好。
供 电 设 备 设 施 小修	1、室内设备 小修内容：①闸具，②电源插座，③开关，④灯头，⑤灯泡，⑥灯管。 质量标准：正常使用。 时限要求：自接到报修之时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2、配电线路 小修内容：①导线，②支持物。 质量标准：绝缘良好完整可靠。 时限要求：自接到报修之时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	--

注：1. 上述维修项目材料费单价在 2000 元（含）以内的由中标人负责；

2. 单次造价在 2000 元（不含）以上的小修、零星物业维修项目，费用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造价单独付费。

（4）应急保障

中标人需要完成对防汛、校内重大活动、灾害天气（大风、暴雪、冰雹等）的应急保障。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防汛工作	1. 成立防汛应急抢险队。 2. 每年汛期进行防汛工作检查，重点工作是清除楼顶杂物，保证排水口不堵塞。 3. 备足防汛器材和物资。 4. 汛期安排专人值守，保持通讯畅通，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向学校汇报。 5. 制定防汛预案，对于地下室等重点部位，要有针对性的措施。
重大活动保障	1、负责重大活动期间的物业工作，做好楼宇环境保障任务。 2、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做好活动会场布置工作，如活动用桌椅、饮用水、绿植等物品搬运与摆放，彩旗、展板等宣传材料的布置等。 3、按照学校主管部门要求做活动现场服务、撤场清场等工作。
灾害天气保障	1、及时关注发布的灾害天气预警。 2、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准备，有相应的应急保障预案。 3、遇大风天气时，及时关闭门窗，防止发生损坏。 4、做好巡查工作，及时统计由于灾害天气导致的设备设施损坏情况。 5、遇暴雪天气，第一时间安排人员、机械进行除雪作业，喷洒除雪剂，道路不结冰、不积水，维持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师生安全通行。

（5）其他要求

具有安全保障方案，包括：安全巡查制度；安全培训与演练方案；物业员工管理制度；应对各类型问题的安全措施等。

具有接管方案，包括：制定详细的物业现状查验清单、组建验收小组，按清单逐项查验、

记录等。

具有进驻方案，包括 人员安排、物业保障所需物料设备准备、办公场所设置、岗前培训、初期服务保障等具体计划与时间表等。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保进驻过程平稳、有序，不影响学校正常秩序。

具有合同到期退场方案，包括：对所有物业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做好移交材料清单包括全部物业档案、图纸、运行记录、维保合同等资料；做好撤出人员、设备，完成场地清理。

具有人力资源保障及培训方案，包括：招聘人员年龄划分；招聘渠道；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服务人员储备情况。

具有员工考核制度和员工奖惩办法。

具有成熟的信息化平台，系统功能包括:报修申请，维修统计功能。

对项目有理解，可以对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

（二）验收服务要求

通过采购人各级对物业管理服务的过程进行日常质量监管，以及对中标人月检质量考核，对服务的质量加强控制，确保所有的服务工作稳质、高效运行，促使中标人的服务水平稳步上升。

1. 验收标准

1.1 服务验收时采购人有权根据自己的需要决定物业管理服务的检验方式，并根据评估考核结果与日常检查实际情况完成验收工作。但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中标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所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1.2 合同执行过程中服务保障及维修维保等物业管理工作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标准，且具有相关下游服务商产品质量保证检验合格证明书及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相关认证与证明文件。

1.3 验收人员由采购人相关使用管理单位构成，在采购人指定的区域时间按照约定的相关服务保障标准进行验收，验收过程按照合同验收条款、项目评估考核办法、采购人相关要求及采购人采购手册验收规定之普通验收流程进行验收单据上报。

1.4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04 号令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73 号令，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GB/T15624-2011《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

GB/T 19004-2020《质量管理 组织的质量 实现持续成功指南》

GB 2894-2025《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5603-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 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0001.1-2023《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GB/T 15566.1-2020《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1 部分：总则》

GB/T 17242-2025《投诉处理规范》

GB/T 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备注：以上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发布，以最新标准执行。

2. 考核要求

（1）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分为不定期检查及每月综合考核。

不定期检查：采购人的质量监控员不定期检查服务质量，填写《物业服务—质量检查评分表》（周检），每周不少于 1 次，保留存档。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对服务质量的不定期检查，分管服务区域不少于 2 次/月。

每月综合考核：采购人每月通过《物业服务一月现场考核评分表》（月检）进行打分，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监督、汇总、评分和统筹安排。中标人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17:00 前将中标人本月检查月报汇总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月报内容包括检查情况、解决办法、处理结果、待协调事宜等。

（2）可采取明查、暗查的检查方式和采用现场观察、询问，查看监控、文件、记录或向服务对象了解情况等检查手段。

（3）对于采购人检查出的问题：

轻微问题当场整改、立即验证；

一般问题当场予以记录在《现场记录单》上（日巡），并要求及时处理。采购人的管理员

须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检，确保改进落实；对未及时整改的问题，进行及时协调。

对服务质量检查两次未整改问题，违反学校相关规定或接到有责投诉，将下发《整改通知书》，5个工作日为整改期限。本月累计收到2张《整改通知单》，本月《物业服务一月现场考核评分表》总评结果即为“不合格”。

(4) 采购人每学期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为85分（含）以下，本月下发一张《整改通知单》，计入本月考核成绩。

(5) 中标人接到《现场记录单》或《整改通知书》后，应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细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将处理情况记入台账；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将《纠正和预防措施处理单》在一周内上报采购人，采购人派专人对纠正结果进行复验。

(6) 考核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考核表格（具体内容根据实际项目进行调整）

(1) 《物业服务一质量检查评分表》（见附件1）

(2) 《物业服务一月现场考核评分表》（见附件2）

(3) 《现场记录单》（见附件3）

(4) 《整改通知书》（见附件4）

(5) 《纠正和预防措施处理单》（见附件5）

(6) 《物业服务季评考核表》（见附件6）

4. 考核效力

根据项目不同，设立不同的项目服务质量现场考核标准，考核基本分为100分，考核计分方式如下：

(1) 根据附件2和附件6所列标准要求和评分细则，对物业服务当月服务评定级别分为：

优（90分以上＜含＞）。

良（90分以下，80分以上＜含＞）。

合格（80分以下，70分以上＜不含＞）。

不合格（70分以下＜含＞）。

(2) 季度评结果作为考核处置依据：

综合评分达到“优”（90分以上＜含＞），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综合评分为“良”（90分以下，80分以上＜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4%。

综合评分为“合格”（80分以下，70分以上＜不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8%。

综合评分为“不合格”（70分以下＜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8%，并终止服务合同。

(3) 根据合同条款:

考评组每季末根据连续 3 个月的月考核结果,对中标人全面工作进行综合评分,填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一物业服务季评考核表》(见附件 6 样表),并通报相关情况。

5. 其他违规扣分情况

- (1) 因维修不及时,跑冒滴漏造成客户损失的,中标人负赔偿责任并扣分;
- (2) 未能按时对设备保养,进行验收年检的,扣分;
- (3) 对设备技术不熟悉,不能正常操作或造成损失的,扣分;
- (4) 服务商不具备技术专业管理人员的,扣分;
- (5) 各种应急预案、日检记录不按时记录的,扣分;
- (6) 未按照设备要求进行安全演练培训的,扣分;
- (7) 未能接待社会职能部门入校检查或验收的,扣分;
- (8) 各项管理制度、证件未能上墙悬挂的,扣分;
- (9) 对待采购人管理人员及考核人员态度蛮横、不服从合理化建议的,扣分;
- (10) 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扣分;
- (11) 未按照采购人需求服务的,扣分;
- (12) 工作拖延,造成不良影响或投诉的,扣分;
- (13) 随意拖欠员工工资、拖欠第三方服务的,扣分;
- (14) 未能按照劳动法律规定,未能给员工上保险的,扣分;
- (15) 因管理不当被社会仲裁介入的,扣分;
- (16) 对学校节能工作懈怠,造成浪费的,扣分 ;
- (17) 因酒后吵架、造成他人伤害及采购人财产损失的,扣分,严重者追究赔付并解聘;
- (18) 对本应主动处理的事情造成过失、对熟视无睹、视而不见的,扣分;
- (19) 采购人每月检查全面服务工作 2 次,根据不合格给予扣分(按照考核明细表)
- (20) 采购人考核部门小组对所有扣分项按照比例进行降低付费处理;
- (21) 违反学校各类管理规定的,扣分;
- (22) 受到投诉或引发不良舆论的,扣分;
- (23) 因养护不当造成绿植死亡的,扣分;
- (24) 未按要求清洗空调的,扣分;
- (25) 未按要求及时更换绿植的,扣分;
- (26) 更换绿植经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扣分;

(27) 由于处置不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恶劣舆论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该服务项目。

6. 奖励加分

(1) 对扣分项逐一落实,业绩出色的学校质量监控组给予相应加分;

(2) 完成本项目服务以外的其他校内应急服务,给予加分。

7. 服务终止情况

1) 在服务期内如果因中标人管理不善,从而引发的生产安全、舆情、人员管理等重大事故等,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以下年度综合考核达标不到 90%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1 服务期间学生及教师总体满意度情况;

2.2 区域内物业管理情况;

2.3 巡查及整改情况;

2.4 综合管理情况;

2.5 设备设施维修及维护情况;

2.6 其它情况。

(三) 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3% 先行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待项目服务履行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将扣除应扣款项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

(四) 投标人需严格遵守上级文件中相关规定

“节约型公共机构专项服务”

1) 节能管理

1.1 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规范配置节能设备设施,采用符合国家节能标准的灯具、电器等,定期对用能设备进行能耗监测和维护管理。熟悉管理区域能源消耗热点(照明、暖通、电梯、办公设备、数据中心、厨房等)、设备效率、建筑围护结构情况等;定期检查维护建筑围护结构及门窗,及时修复破损、渗漏部位,减少冷热空气渗透;协助采购人在公共区域张贴节能宣传海报、标识,开展节能宣传活动。

1.2 照明用能

投标人应加强照明巡查、及时检查灯况,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天气条件下自然光照特点和

不同时段的光照需求，协助采购人优化门厅、走廊、通道等公共区域照明方案，杜绝“白昼灯”；会议室、厨房等公共区域使用结束后关闭照明，杜绝“长明灯”；如无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明确要求，平时不开启景观照明，室外区域只开启必要的台阶和路面照明。

1.3 暖通用能

投标人应按照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 20 摄氏度的空调温度控制标准设定会议室、厨房、走廊等室内场所空调温度，行业或采购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有特殊要求外，会议室、厨房等公共区域仅在使用期间开启空调，开启空调时应当关闭外门和外窗。

1.4 其他用能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满足使用需求的前提下，精细化管理电梯、公共区域打印机、复印机等设施设备自助休眠、关闭时间；新风系统、电开水器等用能设备要根据不同场所、工作日和休息日、昼间和夜间等因素个性化设置使用时段；燃气灶加工期间充分得用灶火，用毕及时关气，经常对灶具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提高燃气得用效率。

1.5 用能统计和分析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统计能耗数据，定期对用能状况进行分析，开展用能诊断，挖掘节能潜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确保达到所属行业能耗定额标准，规范合理用能，对于超过定额的，应及时排查原因，并配合采购人整改。

2) 节水管理

2.1 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采用节水器具，新购置用水器具要达到 2 级以上水效标准，对不符合节水器具水效标准的，协助采购人有序更换或改造；定期检查供水管网，及时修复漏点，减少水资源浪费；张贴节水宣传海报、标识，协助采购人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2.2 会议活动用水

投标人应根据会议活动的人数和时间，合理估算会务服务热水用量，按需供水，减少“半壶水”“半杯水”浪费。如无采购人明确要求，不主动提供瓶装水，确需瓶装水的，优先提供小瓶水，并提示带走未喝完的半瓶水。

2.3 保洁用水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在开水间设置尾水和剩水回收装置，用尾水和剩水清洗抹布拖把，取用水应根据保洁任务按需适量，避免先成浪费。

2.4 其他用水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在卫生间、开水间、厨房等区域使用感应式水龙头，冲厕优先使用中水；淋浴间采用节水型混水器、节水型花洒；对空调冷凝水进行收集和利用。

2.5 用水统计和分析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规范统计用水数据，对次级用水单位（功能区域）和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分别计量，定期对用水状况进行分析；协助专业机构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定期开展用水巡查，挖掘节水潜力，提高用水效率，确保达到所属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及属地水管理部门下达的用水指标，规范合理用水，对于超过定额指标的，应及时排查原因，并配合采购人整改。

3) 生活垃圾分类

3.1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与培训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手册、组织培训讲座等方式，提高职工/学生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垃圾分类培训，更新垃圾分类专业知识，加强实操指导。

（五）投标人需严格执行上级文件中的相关制度标准

1) 节能管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2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1.3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1.4 《北京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范》（京机管发[2022]17 号）

1.5 《北京市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公建筑外观照明强化节能导则（试行）》（京发改<2022>88 号）

1.6 《北京市公共场所室内温度控制导则（试行）》（京发改<2022>1673 号）

1.7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运行管理与监测技术规程》（DB11/T 1130-2024）

1.8 北京市地方标准《电梯节能监测》（DB11/T 1161-2015）

1.9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室内照明系统节能监测》（DB11/T 1850-2021）

1.10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DB11/T 1876-2021）

1.11 北京市地方标准《高等学校能源消耗定额》（DB11/T 1267-2021）

1.12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管理规范》（DB11/T 2223-2024）

1.13 北京市地方标准《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规范机关》（DB11/T 2344-2024）

2) 节水管理

-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2 《节约用水条例》
 - 2.3 《公共机构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国管节能[2024]274 号）
 - 2.4 《北京市节水条例》
 - 2.5 《公共机构节水管理规范》
 - 2.6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给水排水系统节能运行管理技术规程》（DB11/T 1130-2024）
 - 2.7 北京市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26 部分：学校》（DB11/T 1764.26-2022）

3) 生活垃圾分类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2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
- 3.3 北京市地方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节能规范》（DB11/T 1694-2019）
- 3.4 北京市地方标准《餐厨垃圾源头减量操作要求》（DB11/T 2033-2022）
- 3.5 北京市地方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DB11/T 354-2023）
- 3.6 《北京市可回收物指导目录》

(六) 其他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合同等要保证真实有效，中标后 7 日内由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查验原件，如有造假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 1:

物业服务—质量检查评分表（样表）

楼宇:

时间:

内容	分项指标	分值	得分
公共保洁 (35分)	1、大厅玻璃门及可擦玻璃保持干净明亮，无污渍；	5	
	2、公共区域内门、窗干净，窗槽、窗台、楼梯、扶手整洁，无灰尘，手抹 15 公分无可见灰尘；	5	
	3、门前三包、楼内地面、走廊、踢脚线光洁，无垃圾、灰尘、污渍，砖缝无积垢，大理石及釉面砖石地面光亮；	5	
	4、天花板、换气扇、开关面板、灯具表面、消防器材箱（管）、宣传板及管道无灰尘、污渍、蜘蛛网，手抹 15 公分无可见灰尘，墙面无乱贴乱挂宣传品及广告；	5	
	5、各类卫生工具摆放整齐，工具房干净整洁；	5	
	6、室内摆放盆栽无明显落花、落叶，盆内无杂物、烟蒂、纸屑，叶面枝干上无浮灰；装饰品、家具、玻璃制品、石材、木材、皮革等制品无蛛网、无积尘、无污渍，干净、明亮无手印；	5	
	7、垃圾桶干净、整洁，垃圾袋套用规范，垃圾无外溢现象，垃圾分类准确。	5	
卫生间、工具间 (24分)	1、台盆无污渍、镜面无水迹，龙头无积垢；	3	
	2、地面无积水、无污渍、无痰渍，无长流水现象；	3	
	3、拖布池、各类便器无堵塞、污垢、无异味；	3	
	4、墙边角、窗轨干净、天花板、换气扇，无污渍、无蜘蛛网；	3	
	5、保持卫生间空气清新，无异味；	3	
	6、墙面、隔板无广告、无灰尘、无污迹、无积灰，手抹 15 公分无可见灰尘；	3	

内容	分项指标	分值	得分
	7、保洁工具、用品摆放整齐，地面湿滑时，按规定摆放提示牌，目视无脏污、无杂物、无积水、无异味；	3	
	8、卫生间、工具间内禁止长时间存放垃圾或废品，垃圾日产日清。	3	
维修 小修 (15 分)	1、维修人员应持证上岗，尤其特种作业人员；	3	
	2、对公共设施的损坏要按规定时间维修，未能及时维修的要有上报记录，并存档；	3	
	3、做好设备房（配电房、强、弱电井，水泵房，集水井等）的巡视工作，并将相关巡视记录存档；	3	
	4、掌握楼内主要电源及设备的开关位置和使用方法；	2	
	5、维修结束后及时清理维修现场；	2	
	6、报修本上维修结果填写规范。	2	
综合 管理 (16 分)	1、组织架构明确，分工明确，按合同条款配备人员；	2	
	2、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检查考核制度》、《奖惩制度》、《报告制度》等）；	2	
	3、工作态度端正，能积极主动配合及执行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2	
	4、穿工作服、戴工号牌，整体形象干净、整洁，使用文明用语，态度和蔼，礼貌待人；	2	
	5、上班期间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抽烟、喝酒、睡觉、闲聊、玩手机电脑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记录。	2	
	6、办公环境干净、整洁，物品摆放规范、有序；	2	
	7、办公用品、保洁用品等管理规范（出入库有记录、摆放整齐等）；	2	

内容	分项指标	分值	得分
	8、建立各类台账、记录齐全，填写规范。	2	
投诉 (10分)	由于管理不善，或服务人员工作不达标，经过核实的有责投诉事件，每投诉一起扣 5 分。	10	
总分		100	

考评人：_____ 检查人：_____ 被考评人：_____

附件 2:

物业服务一月现场考核评分表（样表）

楼宇:

时间:

内容	分项指标	分值	得分
公共 保洁 (20 分)	1、公共区域门、玻璃，窗台无污迹、无灰尘、无水渍，窗台用纸巾擦抹表面 20CM，纸巾无明显污渍；	4	
	2、门框、窗槽、窗框无污迹，纸巾擦抹门及扶手表面 20cm、门顶 15cm 无明显污染；	4	
	3、门前三包、楼内大厅、走廊、墙面、楼梯、扶手、踢脚线目视干净，无杂物、无口香糖渍、水渍、尘渍、痰渍、胶渍等，大理石及釉面砖石地面光亮，可反映出照明灯的轮廓。	3	
	4、排风扇、灯罩等公共设施设备目视无虫尸、无蜘蛛网、无污渍、无积尘；吸顶灯每年至少清洗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	3	
	5、门、开关面板、消防器材箱（管）、宣传板及管道无灰尘、污渍、蜘蛛网，无乱贴乱挂宣传品及广告，纸巾擦拭表面 20cm 无明显污染；	2	
	6、垃圾桶干净、无异味，垃圾袋套用规范，垃圾桶无外溢现象；	2	
	7、室内摆放盆栽无明显落花、落叶，盆内无杂物、烟蒂、纸屑，叶面枝干上无浮灰 装饰品、家具、玻璃制品、石材、木材、皮革等制品无蛛网、无积尘、无污渍，干净、明亮无手印；	2	
卫生 间、工 具间 (17 分)	1、玻璃镜面、不锈钢面板目视无灰尘、水珠、污垢、水印，有光泽，洗手台、水龙头无水渍、无污垢，光洁；	1	
	2、墙身及便池隔板干净，光洁，无污渍、无灰尘、无广告，用纸巾擦抹 20cm 长无明显污染；	2	
	3、卫生间无积水、无痰迹，污垢，无长流水现象；	2	

内容	分项指标	分值	得分
	4、各类便器、拖布池无堵塞、无污垢、无异味，光洁明亮；	2	
	5、保持卫生间空气清新；	2	
	6、保洁时，按规定摆放“正在清洁”等警示牌，拖地时、刚拖完地或下雨天应在大堂放置警示牌“小心地滑”；	2	
	7、保洁工具、用品摆放整齐，目视无脏污、无杂物、无积水、无异味；	2	
	8、卫生间、工具间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2	
	9、卫生间、工具间内禁止长时间存放垃圾或废品，垃圾日产日清；	2	
维修 小修 (10 分)	1、维修人员应持证上岗，尤其特种作业人员。	2	
	2、按时巡视服务区域，对公共设施的损坏要按规定时间维修，未能及时维修的要有上报记录，并存档；	2	
	4、掌握楼内主要电源及设备的开关位置和使用方法；	2	
	5、维修结束后及时清理维修现场；	2	
	6、报修本上维修结果填写规范。	2	
综合 管理	1、组织架构明确，分工明确，按合同条款配备人员；	2	

内容	分项指标	分值	得分
(18分)	2、节能、安全、学生共建、校园文化等宣传内容完善；标识、标牌完整；宣传栏上张贴物管理规范（有无过期、是否审批及张贴是否整齐）	2	
	3、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检查考核制度》、《奖惩制度》、《报告制度》等）；	2	
	4、上班期间穿工作服、戴工号牌，使用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不与服务对象发生冲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	
	5、办公环境干净、整洁，物品摆放规范、有序；办公用品、保洁用品、维修材料等管理规范（出入库有记录、摆放整齐等）；	2	
	6、建立各类台账、记录齐全，填写规范；	2	
	7、按时进行月报，内容详细、处理及时、管理规范、效果明显；	2	
	8、宿舍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无违章电器、易燃易爆危险品，无留宿他人行为；	2	
	9、工作态度端正，能积极主动配合及执行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2	
节能环保要求 (5分)	符合校内对节能环保的要求，不浪费水电等能源。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行为扣除 2 分。	5	
过失单 (30分)	对服务质量检查两次未整改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每次 15 分。本月累计收到 2 张《整改通知书》，本月《月综合考核评分表》总评结果即为“不合格”。	30	
总分		100	

考评人：_____ 检查人：_____ 被考评人：_____

附件 3 《现场记录单》

现场记录单

NO

被查项目 名 称		检查 日期	
检 查 问 题 记 录	检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被查项目 负 责 人 签 收			
复查情况	复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一式二份，检查人及被检查人各持一份。			

附件 4 《整改通知书》

物业服务质量检查整改通知书

NO

被查项目 名 称		检查 日期	
检 查 问 题 记 录			
整 改 意 见	检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被查项目 负 责 人 签 收			
复 查 情 况	复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一式二份，检查人及被检查人各持一份。			

附件 5 《纠正和预防措施处理单》

物业服务质量检查纠正预防措施处理单

NO:

对不合格事实描述:		
检查部门:		日期:
原因分析:		
责任部门:		日期:
纠正（预防）措施制定（预计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责任人:	日期:
纠正（预防）措施实施情况:		
执行人:		日期:
纠正（预防）措施验证情况:		
验证人:		日期:
备注:		

附件 6 《物业服务季评考核表》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小营校区一物业服务季评考核表（样表）

考核范围：物业服务

考评时间：

服务项目	月份	月现场考核评分	违规总扣分	表扬总加分	事故赔偿总扣分	服务创新总加分	各类荣誉总加分	月考核得分	季评考核得分
总评：			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甲 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乙 方： （公司名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与乙方就_____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_____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可以格式自拟）

_____；

2.2 提供服务地点：_____。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为三年（36个月），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定期对提供服务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合同继续履行；如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5.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7. 付款方式：_____

五. 履约验收

8. _____。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9.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9.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9.4 …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0.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0.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0.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0.5…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1.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_____无_____。

1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_____

九、违约责任

14.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 乙方转包服务的; 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___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每逾期或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5.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6.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7.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8.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9.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0.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

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1.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2.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3.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4.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5.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26.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6.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6.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6.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6.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7.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28. 以下年度综合考核达标不到 9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8.1 服务期间学生及教师总体满意度情况；

28.2 区域内物业管理情况；

28.3 区域内服务情况；

28.4 巡查及整改情况；

28.5 综合管理情况；

28.6 设备设施维修及维护情况。

28.7 其他情况

十四、权利的保留

29.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0.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1.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签订合同时，方式为以上两种方式 2 选 1）

3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4.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5.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6.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3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38. 乙方需严格遵守上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节约型公共机构专项服务”

1) 节能管理

1.1 基本要求

乙方应协助甲方规范配置节能设备设施，采用符合国家节能标准的灯具、电器等，定期对用能设备进行能耗监测和维护管理。熟悉管理区域能源消耗热点（照明、暖通、电梯、办公设备、数据中心、厨房等）、设备效率、建筑围护结构情况等；定期检查维护建筑围护结构及门窗，及时修复破损、渗漏部位，减少冷热空气渗透；协助甲方在公共区域张贴节能宣传海报、标识，开展节能宣传活动。

1.2 照明用能

乙方应加强照明巡查、及时检查灯况，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天气条件下自然光照特点和不同时段的照度需求，协助采购人优化门厅、走廊、通道等公共区域照明方案，杜绝“白昼灯”；会议室、厨房等公共区域使用结束后关闭照明，杜绝“长明灯”；如无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明确要求，平时不开启景观照明，室外区域只开启必要的台阶和路面照明。

1.3 暖通用能

乙方应按照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 20 摄氏度的空调温度控制标准设定会议室、厨房、走廊等室内场所空调温度，行业或采购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有特殊要求外，会议室、厨房等公共区域仅在使用期间开启空调，开启空调时应当关闭外门和外窗。

1.4 其他用能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满足使用需求的前提下，精细化管理电梯、公共区域打印机、复印机等设施设备自助休眠、关闭时间；新风系统、电开水器等用能设备要根据不同场所、工作日和休息日、昼间和夜间等因素个性化设置使用时段；燃气灶加工期间充分得用灶火，用毕及时关气，经常对灶具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提高燃气得用效率。

1.5 用能统计和分析

乙方应协助甲方统计能耗数据，定期对用能状况进行分析，开展用能诊断，挖掘节能潜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确保达到所属行业能耗定额标准，规范合理用能，对于超过定额的，应及时排查原因，并配合甲方整改。

2) 节水管理

2.1 基本要求

乙方应协助甲方采用节水器具，新购置用水器具要达到 2 级以上水效标准，对不符合节水器具水效标准的，协助甲方有序更换或改造；定期检查供水管网，及时修复漏点，减少水资源浪费；张贴节水宣传海报、标识，协助甲方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2.2 会议活动用水

乙方应根据会议活动的人数和时间，全理估算会务服务热水用量，按需供水，减少“半壶水”“半杯水”浪费。如无采购人明确要求，不主动提供瓶装水，确需瓶装水的，优先提供小瓶水，并提示带走未喝完的半瓶水。

2.3 保洁用水

乙方应协助甲方在开水间设置尾水和剩水回收装置，用尾水和剩水清洗抹布拖把，取用水应根据保洁任务按需适量，避免先成浪费。

2.4 其他用水

乙方应协助甲方在卫生间、开水间、厨房等区域使用感应式水龙头，冲厕优先使用中水；淋浴间采用节水型混水器、节水型花洒；对空调冷凝水进行收集和利用。

2.5 用水统计和分析

乙方应协助甲方规范统计用水数据，对次级用水单位（功能区域）和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分别计量，定期对用水状况进行分析；协助专业机构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定期开展用水巡查，挖掘节水潜力，提高用水效率，确保达到所属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及属地水管理部门下达的用水指标，规范合理用水，对于超过定额指标的，应及时排查原因，并配合甲方整改。

3) 生活垃圾分类

3.1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与培训

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手册、组织培训讲座等方式，提高职工/学生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垃圾分类培训，更新垃圾分类专业知识，加强实操指导。

39. 乙方需严格执行上级文件中的相关制度标准

1) 节能管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2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1.3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1.4 《北京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范》（京机管发[2022]17 号）

1.5 《北京市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公建筑外观照明强化节能导则（试行）》（京发改<2022>88 号）

1.6 《北京市公共场所室内温度控制导则（试行）》（京发改<2022>1673 号）

1.7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运行管理与监测技术规程》（DB11/T 1130-2024）

1.8 北京市地方标准《电梯节能监测》（DB11/T 1161-2015）

1.9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室内照明系统节能监测》（DB11/T 1850-2021）

1.10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DB11/T 1876-2021）

1.11 北京市地方标准《高等学校能源消耗定额》（DB11/T 1267-2021）

1.12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管理规范》（DB11/T 2223-2024）

1.13 北京市地方标准《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规范机关》（DB11/T 2344-2024）

2) 节水管理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2 《节约用水条例》

2.3 《公共机构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国管节能[2024]274 号）

2.4 《北京市节水条例》

2.5 《公共机构节水管理规范》

2.6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给水排水系统节能运行管理技术规程》（DB11/T 1130-2024）

2.7 北京市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26 部分：学校》(DB11/T 1764.26-2022)

3) 生活垃圾分类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2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

3.3 北京市地方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节能规范》(DB11/T 1694-2019)

3.4 北京市地方标准《餐厨垃圾源头减量操作要求》(DB11/T 2033-2022)

3.5 北京市地方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DB11/T 354-2023)

3.6 《北京市可回收物指导目录》

40.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1.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2.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项目联系人

使用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服务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买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卖方：_____公司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处空着，当面填写)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东路 12 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100192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010-82426861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6908051713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附件一 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 乙方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一致）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18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
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